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豐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加

訴訟代理人 王鈺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07年11月10日	4,000元	GZ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